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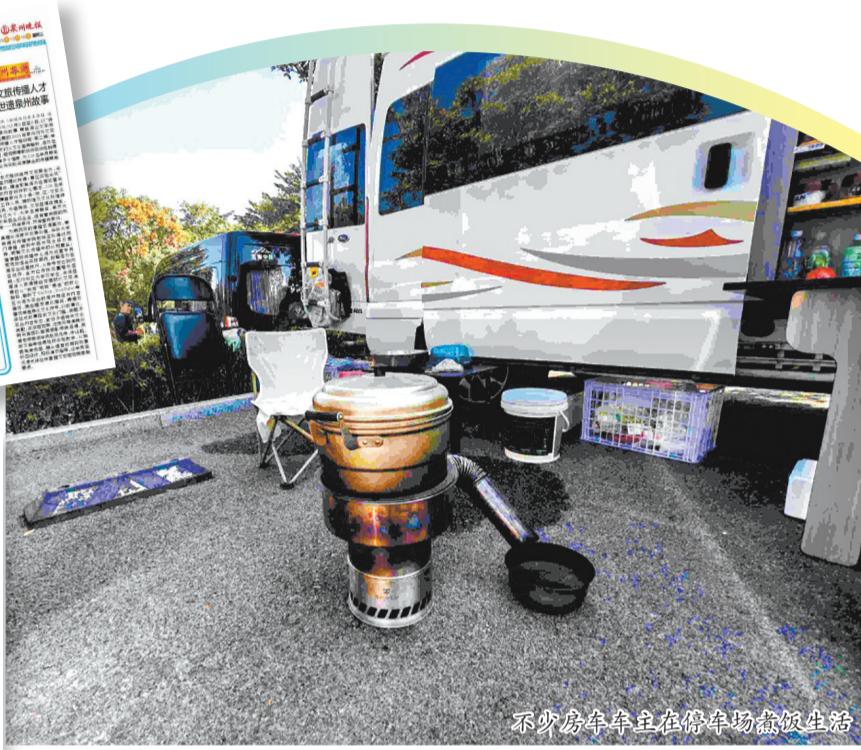


《房车“一车多位”市民“一位难求”》追踪

# 房车露营如何走出“停车场”困局

近期,本报连续关注石狮市宝盖镇学府公园B区停车场房车“一车占多位”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一些市民与网友也注意到,房车露营中存在户外使用明火、生活污水垃圾等安全与环境问题。如何兼顾环境保护与游客体验,以及游客与群众的停车需求,关系不小。为此,记者再次走访多个房车聚集的停车场,结合车主诉求、市民声音与律师解读,探寻房车露营热潮下的规范管理之道。

□融媒体记者 苏珊榕 文/图



## 现场

### 停车场当露营地 暗藏双重风险

记者在多个免费停车场走访发现,消防隐患在房车聚集地较为突出。一些房车车主使用便携式燃气炉、户外柴火炉做饭,燃料主要为罐装燃气、柴火、竹炭。这些停车场周边绿植茂密、车辆密

集,户外明火与车主搭建的帐篷、遮阳布等易燃物品近距离接触,形成安全隐患。若免费停车场消防设施不够完备,一旦起火,极易快速蔓延。

环境压力同样需要引起重视。房车

生活中产生的垃圾、污水的处理问题,给停车场保洁带来巨大压力。宝盖镇学府公园B区停车场的保洁林女士告诉记者:“房车扎堆后,垃圾处理,公共卫生间清扫的压力剧增,每天工作量都很大。”

## 声音

### 车主盼完善配套 市民呼吁加强监管

“我们也想合规露营,但现实条件不允许,确实不太方便。”常年自驾房车旅行的陈先生坦言,户外明火烹饪多是出于便捷考虑,若营地能提供集中烹饪区和安全灶具,他愿意配合规范使用。车主林女士也表示:“支持管理方出台相关规定,但希

望能兼顾游客需求,比如划定专门的房车露营区域,明确使用规则,这样房车车主与市民就可以共享公共空间,互不打扰。”

市民方面则呼吁加强监管措施。“周末带孩子去公园散步,经常看到房车旁摆着燃气炉做饭,旁边就是草坪和

树木,让人担心。”市民吴女士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停车场房车露营行为的巡查,禁止使用明火,同时要求车主及时清理垃圾。宝盖镇居民王女士则表示:“远来皆是客,大家一起珍惜、爱护公共资源,才能‘主客皆欢’。”

## 提醒

### 违规操作面临法律风险

刘律师进一步解释,若车主因违规使用柴火炉、燃气炉等明火设备操作不当,直接引发火灾或造成公共设施损坏,需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不仅要赔偿相应的财产损失,若造成人身损害的,还需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若

存在故意为之或重大过失情形(如未彻底熄灭火源便擅自离开现场),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甚至可能触犯失火罪等刑事罪名,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 电动车充电中起火 群众及时扑灭



## 提醒

### 正确使用电池

对于电动车电池的使用,日常生活

中我们该如何做好预防,防患于“未燃”。

一些消费者对电池维护知识知之甚少,使用时也就容易出现方法不当。一是长时间充电,认为充的时间越长电量越足。二是长时间亏电,等电压接近“红线”车子跑不动了才去充电。电池寿命长短

除了与电池自身质量优劣有关外,还受消费者是否正确使用影响。长时间充电、长时间亏电及烈日下暴晒都会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一般情况下,电动车充电8小时左右就能满。过长时间的充电,会让电池发热、鼓胀甚至爆炸。很多家庭不止有一



一辆电动车,不同品牌的电动车混用充电设备,也会给电池带来损伤。充电器是损耗品,寿命较短,需要及时更换,更换时要注意与蓄电池型号相匹配。

在充电时,要检查充电插座是否松动,线路之间是否碰线,所使用的充电器、电线直径、电压等是否符合电动车使用说明书所规定的要求。电池也需要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若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更换。

(晓明 钟)



## 违规购买机票 失信人被罚款

同时被责令一次性支付执行款

“终本”不等于“免责”,“限消”更不是“摆设”!企图通过违规手段规避限制消费令,只会得不偿失。近日,丰泽区人民法院依托跨部门联动机制,成功查获一名违规购买机票的失信被执行人,不仅责令其全额履行还款义务,更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让规避执行付出沉重代价。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林文超

## 规避禁买机票 被查罚款5000元

2018年,杨某某与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标的104500元及利息。法院经网络查控、线下走访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依法对李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纳入终本案件库动态管理,法院坚守“终本不终查、终本不终控”原则,一方面定期对李某某财产状况“回头看”,另一方面联动公安、交警及省内多机场公安机关织密惩戒网络。

日前,法院通过执行联动,发现李某某违规使用护照购买国内航班机票,涉嫌规避限高令。

获悉消息后,执行法官立即赶赴现场,明确告知李某某,其行为已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不仅需履行还款义务,还将面临法律惩戒。最终,在法理的双重压力下,双方达成和解,李某某当日一次性支付执行款12万元(含本金及利息)及诉讼执行费2600元,这起积压7年的终本案件圆满执结。

鉴于被执行人李某某在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后仍购买飞机票的行为,违反《规定》,法院对其处以罚款5000元,李某某主动缴纳了罚款。

## 被纳入“限高” 这些事情不能做

法官介绍,根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

如果被执行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上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上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 违反“限消令” 代价不止罚款

法院介绍,依据《规定》,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规定》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这次,法院通过“查控+联动+惩戒”模式,既以5000元罚款彰显司法刚性,又以全额还款保障申请人权益,该院将持续深化跨部门联动,织密惩戒网络,让“限消令”真正成为“高压线”,向社会传递“失信必惩、规避必查”的强烈信号,全力维护司法公信力与社会诚信体系。

